



(一) 受伤超过 30 天后,还能申请工伤认定吗?

可以。申请人可以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 30 日内备案登记或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申请之前发生的工伤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二) 公司不愿意给我申报工伤,我能否自行申报?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三) 公司没有跟我签劳动合同,可以申报工伤吗?

如无法提供劳动合同,可以提供社保缴费记录、工卡工牌、受伤当月工资银行转账记录等其他用工或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亦可申请工伤认定。

(四) 我是建筑工人,公司没有给我购买社保,我能否申报工伤?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如建筑工地已按项目办理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提供了相关的参保材料,可以享受与职工相同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建筑工地未参保的,经认定工伤后,产生的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承担。

(五) 公司注册在合作区,但是公司经营地在外地或将员工派驻外地,受伤员工应当在哪儿申请工伤认定?

如公司注册经营地在合作区,且已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员工受伤后需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即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及其用人单位亦可以登陆“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进行工伤申请备案以及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工作人员会电话告知是否需补正材料。待材料齐全后,将全部纸质材料邮寄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79 号窗口”即可。

(六) 我已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什么时候可以出认定结论?如何查询办理进度?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有关规定,我局收到您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将在 15 日内对您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您的材料后,我们将在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您可以通过拨打 0756-2990174/8935977 咨询办理进度。

(七) 什么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1.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 (4)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 (5)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八) 我刚收到短信通知我来领取工伤认定结论,是需要我本人还是用人单位领取? 可以他人代领或者邮寄吗?

工伤认定结论一式两份,您本人和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工伤认定结论出具后,您需携带身份证、单位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到工伤认定申请处领取结论。如需他人代领您的结论,请携带亲属关系证明或由单位经办人携带您的委托书前来领取。如无法前往窗口,可拨 0756-2990174/8935977 联系工作人员为您邮寄结论。

(九) 我已经收到了工伤认定书,但经过治疗后,发现还有一些新的伤情没有被认定为工伤,还能补充申请吗?

您可以提交书面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工伤认定结论变更申请。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对工伤认定决定书作出变更。(证据材料需包含工伤医疗首次诊断后一年内的与伤病情相关的有效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十) 我已经收到了工伤认定书,下一步要做什么?

1. 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后,可向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工伤医疗费用报销或在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办理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咨询电话: 0756-12345/12333)。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待不再产生医疗费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可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45 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 0756-212831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社会保障窗口

/ 服 / 务 / 手 / 册 /



工伤认定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编制
2023年12月

工伤事故备案

（一）办理条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二）办理材料

《工伤认定申请表》(备案)

（三）申请时限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含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起 24 小时内。

（四）办理流程

- 1. 线上备案。**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登录“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按要求填报提交。
- 2. 电话备案。**拨打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备案。
- 3. 线下备案。**到工伤服务窗口填报备案。

（五）设定依据

- 1.《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
-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三条。

（六）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79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977、0756-2990174

工伤认定

一、工伤认定(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含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2. 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材料

- 1.《珠海市工伤认定申请表》(用黑色签字笔填写),该表由当事人或其亲属亲笔签名,用人单位按要求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当事人劳动合同书、工卡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3. 当事人事故发生当月的考勤记录或其他处于工作时间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受伤部位的病历材料：首诊病历(急诊 / 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检验及特殊检查报告单(X 光片、CT 及 MRI 片等)；
5. 事发现场 2 名证人(知情人)的书面证言材料及身份材料；
6. 如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还需提供《建筑业工人参保证明》,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为分包公司的,须提供分包协议或合同。

（三）申请时限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含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亦可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用人单位或职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资料。
2. **受理。**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在收到全部补正材料后,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3. **调查核实。**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4. **作出认定。**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情形的,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不符合的,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5. **送达。**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单位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到窗口领取结论,或联系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五）申请方式

1. 线上申请。登录“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首次使用请先绑定用户信息→点击“业务办理”→选择“工伤保险业务办理”→点击“工伤申报登记”进行备案→点击“工伤认定申请”提交材料。
2. 窗口申请。可提前通过“横琴易办事”微信小程序预约办理业务,并按预约时间前往窗口办理。

（六）设定依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七）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79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977、0756-2990174

二、工伤认定(变更)

（一）申请条件

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变更：

1. 部分受伤部位或伤情没有纳入或多纳入的；
2. 文书描述中存在事实疏漏的,或书写错误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变更工伤认定决定的情形。

（二）申请资料

1. 变更申请；
2. 相应证据材料；
3. 属于第一种情形的,还需提交工伤医疗首次诊断后一年内的与伤病情有关的有效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应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2. **核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3. **决定。**经核查属实的,作出变更的决定,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申请方式

窗口办理。

（五）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79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977、0756-2990174

三、工伤认定(撤销)

（一）申请条件

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撤销：

1. 证据改变的；
2. 同一申请事项出具多个工伤认定决定的；
3. 出具超越法定范围的行政决定文书的；
4. 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程序错误或适用法律依据有误的；
5. 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撤销工伤认定决定的情形。

（二）申请资料

1. 撤销申请；
2. 相应证据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应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2. **核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3. **决定。**经核查属实的,作出撤销的决定,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申请方式

窗口办理。

（五）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79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977、0756-2990174



扫码关注民生事务局